

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



彰化郵局許可證
彰化字第 435 號
雜誌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春 字 第 3 期

發行人：魏明谷
發行所：彰化縣政府
編輯：彰化縣政府行政處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
電話：(04) 7531012
傳真：(04) 7243316
發行方式：贈閱

※ 刊登公報文件，不另行文，請剪貼簽辦 ※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5 日 出版

目 錄

法規類

人事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..... 4

公告類

- 環保：一、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「107 年度彰化縣污染熱區水污染源查核及監控計畫」。..... 6
- 二、公告本縣和美鎮共計 11 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..... 7
- 三、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0、0541、0542、0544、0556、0659、0668(部分)、0669、0670、0671、0676、0679、0681、0682 地號、大榮段 0916 地號、大霞段 0008、0958、0959 地號、新盛段 0363、0364、0365、0367、0368(部分)、0391、0391-0001、0393 地號、鹿港鎮頂和段 0024、0071、0372、0402、0403 地號、鹿昇段 0156、0164、0165 地號、鹿犁段 0109、0363、0649、0745、1092、1183、1183-0001 地號、鹿鳳段 0025、0039、0227、0516、0581-0002、0670、0670-0001、0671、0684、0779、0784、0868、0920 地號，共計 54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..... 14
- 建設：一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溪湖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18
- 二、公告公開展覽「『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』暨『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』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19
- 三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【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】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..... 19
- 地政：一、公告註銷林連宗地政士開業執照[（85）彰地登字第 000556 號]。..... 20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二、公告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。.....	20
三、公告註銷黃金等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	24
四、公告核發黃金等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	24
五、公告註銷蕭有廷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	24
六、公告核發蕭有廷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.....	25
七、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7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29092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玉莖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。.....	25
八、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53636 號函及 105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53636A 號函發價通知予陳玉莖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。.....	27
九、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50327583 號函（第 2 次）發價通知予洪評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。.....	29
十、公示送達本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8832 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洪評君等人。.....	30

法規類

彰化縣政府 令

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府人企字第1070036893號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修正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彰化縣政府編制表」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 或 級 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縣 長			一	
副 縣 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秘 書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 議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八	
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五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任	第九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消費者保護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七十九 (一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技	正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		
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一			
督	學	薦任	第八職等	八			
社會工作督導	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
視	導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	
社會工作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十一			
營	養	師級		三	列師(三)級		
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二四			
技	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二九			
管	理	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二	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		
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十六		
助理管理師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	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十三			
人事處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	
	辦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	處	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副	處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主 計 處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 員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十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政 風 處	處 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 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副 處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九	
	辦 事 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	書 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合 計				七四二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公告類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府授環水字第1070030319號

主旨：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「107年度彰化縣污染熱區水污染源查核及監控計畫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託期間：自107年1月19日至108年1月18日止。
- 二、委託事項：
 - (一)辦理高污染風險污染熱區（總量管制區外）事業深度查核。
 - (二)依據歷年水污染事件或1年內未稽查之事業進行現場查核，以逐年改善本縣轄內河川及地下水水體受重金屬污染情形。
 - (三)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。
 - (四)辦理情節重大處分停工（業）案件對象後續運作追蹤確認作業。
 - (五)辦理許可履行相關事宜。
 - (六)飲用水品質抽驗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，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，電話：04-7115655轉313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

府授環水字第1070028889號

附件：場址航照套繪圖

主旨：公告本縣和美鎮共計11筆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，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，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辦理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-鐵山、嘉犁等灌區-監督及驗證」執行「達監測農地監測作業」調查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80-0003(部分)、0717-0000、0718-0000、0719-0000、0844-0000、0848-0000(部分)地號、大霞段0292-0000(部分)地號、仁和段0130-0000地號、嘉慶段0596-0000(部分)、0596-0001(部分)、0667-0002地號。
- 二、場址地號：同場址名稱。
- 三、場址面積：面積共13050.14平方公尺。
- 四、場址現況概述：農業使用。
- 五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：本場址依據本府辦理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-鐵山、嘉犁等灌區-監督及驗證」執行「達監測農地監測作業」調查結果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。
- 六、管制項目：
 - (一)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。
 - (二)禁止注入廢(污)水於地下水體。

(三)禁止排放廢(污)水於土壤。

(四)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。

2、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、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。

3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。

(五)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、植物。

(六)於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、回填、暫存、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，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，報請本府核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七、罰則：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。

(二)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土壤污染控制場址

序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公告地號 面積(公頃)	超標範圍	場址土壤污染物					
						銅	鉻	鎘	鉛	鋅	鎳
01	和美鎮	大雅段	0580-0003	0.047200	部分地號	✓					
02	和美鎮	大雅段	0717-0000	0.172000	全地號	✓					
03	和美鎮	大雅段	0718-0000	0.100000	全地號	✓					
04	和美鎮	大雅段	0719-0000	0.077800	全地號	✓					
05	和美鎮	大雅段	0844-0000	0.173600	全地號						✓
06	和美鎮	大雅段	0848-0000	0.267400	部分地號						✓
07	和美鎮	大霞段	0292-0000	0.142100	部分地號						✓
08	和美鎮	仁和段	0130-0000	0.043500	全地號					✓	
09	和美鎮	嘉慶段	0596-0000	0.115700	部分地號	✓					✓
10	和美鎮	嘉慶段	0596-0001	0.120000	部分地號	✓					✓
11	和美鎮	嘉慶段	0667-0002	0.045714	全地號	✓	✓				✓

1.305014

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96-0000(部分)、0596-0001(部分)地號

採樣點套繪圖



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，座標為 TWD97

現場樣品 編號	X	Y	面積 (ha)	污染物項目	砷 (一般)	銅 (食用)	鉻 (一般)	鎘 (食用)	鉛 (食用)	鋅 (食用)	鎳 (一般)
				管制標準	60	200	250	5	500	600	200
				監測標準	30	120	175	2.5	300	260	130
0175D42	201210	2664731	0.2357	分析結果	-	258	176	ND	38.3	531	234

	A	B	C	D
X	201196	201193	201221	201225
Y	2664772	2664690	2664688	2664771

註：

1.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 "ND" 表示。
2.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 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 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3. 紅底粗體字為超過管制標準；加底線為超過監測標準。
4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

涉及地號：

彰化縣和美鎮嘉慶段 0596-0000（部分）、0596-0001（部分）地號

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
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
嘉慶段	0596-0000（部分）	0.1157
嘉慶段	0596-0001（部分）	0.1200

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292-0000(部分)地號

採樣點套繪圖



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，座標為 TWD97

現場樣品 編號	X	Y	面積 (ha)	污染物項目	砷 (一般)	銅 (食用)	鉻 (一般)	鎘 (食用)	鉛 (食用)	鋅 (食用)	鎳 (一般)
				管制標準	60	200	250	5	500	600	200
				監測標準	30	120	175	2.5	300	260	130
0175D53	199330	2666359	0.1421	分析結果	-	38.4	<u>198</u>	ND	22.5	<u>299</u>	248

	A	B	C	D	E
X	199320	199314	199340	199349	199323
Y	2666383	2666340	2666331	2666376	2666385

註：

1.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 "ND" 表示。
2.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 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 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3. 紅底粗體字為超過管制標準；加底線為超過監測標準。
4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

涉及地號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292-0000 (部分) 地號

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
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
大霞段	0292-0000 (部分)	0.1421

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80-0003(部分)地號

採樣點套繪圖



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，座標為 TWD97

現場樣品 編號	X	Y	面積 (ha)	污染物項目	砷 (一般)	銅 (食用)	鉻 (一般)	鎘 (食用)	鉛 (食用)	鋅 (食用)	鎳 (一般)
				管制標準	60	200	250	5	500	600	200
				監測標準	30	120	175	2.5	300	260	130
0190D10	197625	2666200	0.0472	分析結果	-	217	35.6	ND	38.1	216	42.4

	A	B	C	D	E	F
X	197624	197617	197620	197616	197622	197634
Y	2666223	2666196	2666192	2666172	2666170	2666220

註：

1.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 "ND" 表示。
2.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 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 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3. 紅底粗體字為超過管制標準；加底線為超過監測標準。
4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

涉及地號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80-0003（部分）地號

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
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
大雅段	0580-0003（部分）	0.0472

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848-0000(部分)地號

採樣點套繪圖



本次檢測數據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/kg(乾重)，座標為 TWD97

現場樣品 編號	X	Y	面積 (ha)	污染物項目	砷 (一般)	銅 (食用)	鉻 (一般)	鎘 (食用)	鉛 (食用)	鋅 (食用)	鎳 (一般)
				管制標準	60	200	250	5	500	600	200
				監測標準	30	120	175	2.5	300	260	130
0175D110	197306	2666467	0.2674	分析結果	-	127	138	ND	31.0	483	223

	A	B	C	D
X	197275	197262	197338	197348
Y	2666498	2666467	2666435	2666467

註：

1.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 (MDL) 之測定值以 "ND" 表示。
2. 測定值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，以 "<檢量線最低濃度值" 表示，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。
3. 紅底粗體字為超過管制標準；加底線為超過監測標準。
4. 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
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範圍

涉及地號：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848-0000 (部分) 地號

污染坵塊內各地號面積列表

地段	地號	污染坵塊內地號農用面積 (公頃)
大雅段	0848-0000 (部分)	0.2674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
府授環水字第 1070030175 號

附件：場址明細表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0、0541、0542、0544、0556、0659、0668 (部分)、0669、0670、0671、0676、0679、0681、0682 地號、大榮段 0916 地號、大霞段 0008、0958、0959 地號、新盛段 0363、0364、0365、0367、0368 (部分)、0391、0391-0001、0393 地號、鹿港鎮頂和段 0024、0071、0372、0402、0403 地號、鹿昇段 0156、0164、0165 地號、鹿犁段 0109、0363、0649、0745、1092、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3期

1183、1183-0001地號、鹿鳳段0025、0039、0227、0516、0581-0002、0670、0670-0001、0671、0684、0779、0784、0868、0920地號，共計54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」後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序號	場址編號	地號	解列地號面積(公頃)	剩餘列管面積(公頃)	採樣編號	鎘	鉻	銅	鎳	鉛	鋅	砷
1	N11981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63-0000 地號	0.062400		SNP0005-17-1-A	< 0.50	82.4	90.8	79.6	20.9	172	-
2	N11955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64-0000(部分) 地號	0.006200		SNP0005-17-2-B	< 0.50	77.1	81.5	77.2	21	161	-
3	N11954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65-0000 地號	0.074300		SNP0005-17-3-A	< 0.50	90	96.5	84.4	23	179	-
4	N11982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67-0000 地號	0.094200		N0647-1-A	ND	68.1	74.8	68.3	22.2	142	-
5	N11983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68-0000 地號	0.161500	0.112700	N0650-1-B	< 0.50	109	104	89.2	22.9	196	-
6	N11985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1-0000(部分) 地號	0.060600		N0641-1-A	< 0.50	61.4	107	75.5	23.6	181	-
7	N11986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1-0001(部分) 地號	0.060700		N0642-1-B	< 0.50	82	92.5	83.6	20	167	-
8	N11988	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3-0000(部分) 地號	0.186900		N0610-2-C	ND	29.4	17.8	33.8	18.6	74.3	--
9	N11780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0-0000 地號	0.080000		N0780-1-F	< 0.50	42.8	29.6	62.4	24.4	129	-
10	N11781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1-0000 地號	0.043500		N0781-2-F	ND	55.7	41.1	74.5	25.6	169	-
11	N11782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2-0000 地號	0.087100		N0781-S01-80	< 0.50	80.7	60.7	87	22.5	220	-
12	N11783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44-0000 地號	0.101800		N0785-1-F	< 0.50	41	30.6	54.4	25.8	122	-
13	N11789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556-0000 地號	0.167500		N0793-1-B	0.93	38.1	62.7	65.7	28.5	183	-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序號	場址 編號	地號	解列地號 面積(公頃)	剩餘列管 面積(公頃)	採樣編號	鎘	鉻	銅	鎳	鉛	鋅	砷
14	N11806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59-0000(部分)地號_北坵塊	0.262200		N0813-1-B	<0.50	55.8	37.2	70.2	23.2	155	-
	N11807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59-0000(部分)地號_中坵塊	0.214300		N0814-2-B	<0.50	33.1	27.1	42.1	21.9	106	-
15	N11809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68-0000(部分)地號	0.150800	0.068900	N0820-2-I	<0.50	61.5	40.7	86.3	23.2	181	-
16	N11811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69-0000 地號	0.342100		N0819-3-D	<0.50	57.6	40.4	85.9	25.1	193	-
17	N11812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70-0000 地號	0.137000		SN0084-1-D	<0.50	54.8	40.5	82.4	24.1	163	-
18	N11813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71-0000 地號	0.137100		SN0084-3-B	<0.50	42.4	26.2	54.9	22.2	117	-
19	N11814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76-0000(部分)地號	0.099700		N0810-2-C	<0.50	41.2	75.3	67	26.8	190	-
20	N11815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79-0000(部分)地號	0.103400		N0810-S02-60	<0.50	35.4	46.9	56.8	25.4	150	-
21	N11816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81-0000 地號	0.160900		N0812-1-A	ND	58.4	55.9	69.8	26.6	176	-
22	N11817	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682-0000 地號	0.177300		N0812-S04-60	<0.50	51.7	53.3	67.8	28.5	174	-
23	N11889	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008-0000(部分)地號	0.136500		NP0016-18-1-A	<0.50	44.6	32.5	55.1	13.3	121	-
24	N12343	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58-0000 地號	0.392800		N2257-7-A	<0.50	70.9	69.3	94.9	33.2	218	-
25	N12342	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 0959-0000 地號	0.392800		N2257-8-D	<0.50	82.6	76.6	110	27.8	214	-
26	N11664	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 0916-0000 地號	0.205800		SN0030-4-C	<0.50	66.1	55.9	77.7	32.4	186	-
27	N11427	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024-0000 地號	0.205700		SN0054-1-B	<0.50	41.4	89.3	45.7	33.4	205	-
					SN0054-2-A	<0.50	35.5	45.9	39.1	29.9	137	-
28	N11603	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071-0000 地號	0.341100		N0622-1-A	<0.50	53.6	63.1	46.2	42.4	220	-
					N0622-2-A	<0.50	64.8	72.3	55.3	39.6	217	-
29	N11605	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372-0000(部分)地號	0.137200		SN0043-1-D	<0.50	34.1	90.2	41.7	26.9	201	-
					7-1-1	<0.50	30	64.2	32	22.5	149	-
30	N11606	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02-0000 地號	0.187400		N0626-1-B	<0.50	65.9	79.1	53.0	35.9	178	-
31	N11607	彰化縣鹿港鎮頂和段 0403-0000 地號	0.028700		N0626-2-C	<0.50	45.6	47.4	50.6	28.4	146	-
32	N11641	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0156-0000 地號	0.191800		N0551-1a-C	<0.50	46.1	96.3	44.6	38.1	204	-
					NP0006-S01-1-B	<0.50	41.2	77.3	41.7	33.9	181	-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序號	場址編號	地號	解列地號面積(公頃)	剩餘列管面積(公頃)	採樣編號	鎘	鉻	銅	鎳	鉛	鋅	砷
33	N11428	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0164-0000 地號	0.120000		SN0064-1-F	<0.50	40.2	66.3	42.9	30.5	159	-
34	N11568	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0165-0000 地號	0.095200		SN0064-2-A	<0.50	40.2	100	42.9	35.7	209	-
35	N11445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109-0000 地號	0.056600		N0852-1-B	<0.50	60.2	21.3	44.7	13.4	73.6	-
					N0852-1-D	<0.50	62.7	21.6	49.0	12.5	76.7	-
36	N11575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363-0000(部分)地號	0.075400		N0674-1-F	<0.50	40.3	68.5	35.9	20.9	111	-
					N0674-2-D	<0.50	33.4	81.8	40.1	26.7	130	-
37	N11465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649-0000 地號	0.100200		N0768-1-B	ND	24.7	34.7	31.0	19.6	102	-
					44-2-5	ND	26.5	53.2	37.3	20.0	118	-
38	N11584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0745-0000(部分)地號	0.087200		N0781-1-A	<0.50	41.8	64.1	49.1	22.2	145	-
					50-1-1	<0.50	46.2	59.5	53.2	26.4	158	-
39	N11485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1092-0000 地號	0.120000		N0995-1-B	ND	39.9	68.3	48.3	20.0	135	-
					69-1-1	ND	31.8	76.1	46.7	19.8	118	-
40	N11491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1183-0000 地號	0.188000		N0871-4-A	ND	49.1	91.1	71.0	20.4	122	-
41	N11490	彰化縣鹿港鎮鹿犁段 1183-0001 地號	0.188000		N0871-3a-B	<0.50	54.3	50.5	67.8	24.4	124	-
42	N11615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025-0000(部分)地號	0.051100		NP0028-01-1-F	ND	41.0	75.2	36.6	25.5	164	-
					97-1-4	<0.50	40.4	67.4	39.4	27.2	155	-
43	N11616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039-0000(部分)地號	0.094300		NP0029-01-1-B	<0.50	31.9	104	35.4	33.7	182	-
					98-1-1	<0.50	33.4	62.5	37.5	28.7	134	-
44	N11532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227-0000 地號	0.055400		N0664-1-A	<0.50	44.7	83.1	53.8	34.6	182	-
					N0664-1-B	<0.50	49.5	83.1	54.9	34.6	177	-
45	N11543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516-0000 地號	0.154200		SN0057-1-C	<0.50	20.0	54.2	26.7	14.6	101	-
					SN0057-2-F	<0.50	20.5	70.1	26.5	13.8	87.1	-
46	N11548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581-0002 地號	0.028800		N0561-1-A	<0.50	25.1	27.9	25.3	15.7	86.6	-
					121-1-1	<0.50	25.1	29.2	25.1	16.8	87.4	-
47	N11556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70-0000 地號	0.110100		N0538-2-C	<0.50	33.0	25.0	43.1	29.9	98.3	-
48	N11555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70-0001 地號	0.110100		N0538-1-A	<0.50	40.0	62.6	51.4	23.6	128	-
49	N11557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71-0000 地號	0.083200		N0537-1-A	<0.50	68.5	101	91.9	29.9	231	-
					N0537-1-B	<0.50	65.2	88.3	84.8	29.3	206	-

序號	場址編號	地號	解列地號面積(公頃)	剩餘列管面積(公頃)	採樣編號	鎘	鉻	銅	鎳	鉛	鋅	砷
50	N11558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684-0000 地號	0.184400		SN0042-1-B	<0.50	59.6	90.3	72.6	30.2	201	-
					SN0042-2-A	ND	55.6	93.8	61.6	33.2	189	-
51	N11561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779-0000 地號	0.091000		N0541-1-A	<0.50	43.9	48.6	49.7	29.7	147	-
					136-1-1	<0.50	48.3	60.5	54.8	30.1	171	-
52	N11630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784-0000 地號	0.071200		N0577-1-C	<0.50	75.9	86.0	69.8	30.7	190	-
					N0577-1-D	<0.50	72.5	81.8	73.1	32.0	172	-
53	N11631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868-0000(部分)地號	0.094200		NP0027-01-1-A	<0.50	28.9	93.0	35.7	33.2	197	-
					NP0027-01-1-C	<0.50	26.6	89.3	34.6	30.9	177	-
54	N11563	彰化縣鹿港鎮鹿鳳段 0920-0000 地號	0.048200		N0550-1-A	<0.50	44.2	71.0	44.3	29.9	168	-
					N0550-1-B	<0.50	42.1	70.6	45.0	30.7	172	-

7.398100 0.181600

註 1：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 mg/kg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

府建城字第 1070025540A 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溪湖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19、28 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溪湖鎮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於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及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(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溪湖鎮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
府建城字第1070034122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『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』暨『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』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107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、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7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鹿港鎮公所；107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於福興鄉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鹿港鎮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府建城字第1070033797號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）【配合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】」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8條，以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自107年2月22日起至同年3月26日止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及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。
- 三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7年3月16日上午9時30分於員林市公所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（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員林市公所索取，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公告下載），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
府地籍字第1070031456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林連宗地政士開業執照〔(85)彰地登字第000556號〕。

依據：地政士法第15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。

- 一、姓名：林連宗。
- 二、證書字號：(85)台內地登字第016597號。
- 三、執照字號：(85)彰地登字第000556號。
- 四、事務所名稱：林連宗地政士事務所。
- 五、事務所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竹中路22巷31弄20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府地籍字第1070036319號
附件：囑託登記國有清冊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6年度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，經二次標售未能標出已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暨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2月9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9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之「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地政處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
NA0800 00257	秀水鄉	埔崙段	0137-0 000	604.00	蘇清波	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4鄰蘇周巷	121/604	1070104	459,800	
NA0800 00258	秀水鄉	埔崙段	0141-0 000	175.00	蘇清波	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4鄰	1/5	1070104	301,201	
NA0800 00259	秀水鄉	埔崙段	0142-0 000	1,368.00	蘇清波	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4鄰蘇周巷	1/5	1070104	2,354,518	
NA0800 00583	芬園鄉	忠孝段	1071-0 000	446.74	黃頂義	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873號	10/40	1070104	256,876	
NA0800 00584	芬園鄉	忠孝段	1075-0 000	2,590.45	黃頂義	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873號	10/40	1070104	820,391	
NA0800 00649	芬園鄉	新芬園段	1227-0 000	3,188.27	呂豬批	彰化縣大村鄉埤子頭村9號	20/40	1070104	1,966,303	
NA0800 00656	芬園鄉	新芬園段	1329-0 000	471.31	李瑤	彰化縣芬園鄉芬園村501號	3/9	1070104	524,344	
NA08Z 000145	芬園鄉	楓坑段	0691-0 000	288.01	莊炆	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919號	1/1	1070104	960,173	
NA08Z 000160	芬園鄉	楓坑段	0806-0 000	3,019.90	呂豬批	大屯縣大平鄉車籠埔	1/1	1070104	2,959,502	
NA1400 00037	彰化市	中山段	0268-0 000	26.00	聖母蘇王黃福等6人	彰化縣彰化市彰化字里北門外254號	1/1	1070104	3,405,001	
NB0800 00249	和美鎮	忠孝段	0270-0 000	291.00	呂聲咏	彰化縣和美鎮塗厝厝塗厝厝1144號	1/1	1070103	2,544,173	
ND020 000114	大村鄉	新興段	0154-0 000	298.12	五顯帝會		1/1	1070105	626,052	
ND02Z 000001	永靖鄉	新崙子段	0273-0 000	237.00	公業聖母會		1/1	1070105	711,000	
ND02Z 000014	大村鄉	黃厝段	0451-0 000	972.36	觀音會		1/1	1070105	777,888	
ND080 000227	大村鄉	源聖段	0893-0 000	241.03	黃如圭	彰化縣大村鄉大崙字	1/1	1070105	482,060	
ND08Z 000068	員林市	明倫段	0437-0 000	240.83	張和	彰化縣員林鎮	1/1	1070105	10,643,214	
ND08Z 000069	員林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螺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0	員林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周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1	員林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傳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2	員林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鐸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3	員林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綿		1/12	1070105	23,046	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
ND08Z 000074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蒼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5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典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6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傳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7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對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8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委		1/12	1070105	23,046	
ND08Z 000079	員林 市	大峰段	0294-0 000	389.51	黃允遂		1/12	1070105	23,046	
NE0800 00077	二水 鄉	二水段	0066-0 005	2,527.00	張義	彰化縣二水鄉 二水61號	1/3	1061228	555,940	
NE0800 00099	社頭 鄉	社張段	0036-0 000	3,375.00	張朝乙	雲林縣虎尾峯惠 來厝266號	3/360	1061228	207,701	
NE0800 00122	田中 鎮	中新段	0593-0 000	3,266.00	謝東巽	彰化縣田中鎮 田中557號	36/1512	1061228	1,526,237	
NE0800 00123	田中 鎮	中新段	0593-0 000	3,266.00	謝珠	彰化縣田中鎮 田中557號	24/1512	1061228	1,017,492	
NE0800 00124	田中 鎮	中新段	0593-0 000	3,266.00	謝仕	彰化縣田中 田中557號	24/1512	1061228	1,017,492	
NE0800 00125	田中 鎮	中新段	0593-0 000	3,266.00	謝明	彰化縣田中鎮 田中557號	24/1512	1061228	1,017,492	
NE0800 00126	田中 鎮	中新段	0673-0 000	1,127.00	謝阿庚	彰化縣田中鎮 田中555號	2/14	1061228	2,926,321	
NE0800 00132	田中 鎮	中央段	0387-0 000	666.00	許麟	彰化縣田中鎮 田中字68號	1/3	1061228	6,184,410	
NE0800 00239	二水 鄉	伍伯段	0539-0 000	2,053.25	陳屋	台北縣下奎府 町1之11號	8/144	1061228	952,583	
NE0800 00244	二水 鄉	伍伯段	0544-0 000	1,873.65	陳屋	台北縣下奎府 町1之11號	8/144	1061228	749,702	
NE0800 00267	二水 鄉	修仁段	0781-0 000	2,916.12	林連抗	彰化縣二水鄉 大丘園278 號	18/60	1061228	4,149,466	
NE0800 00406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5-0 000	2,501.71	蕭連香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799,326	
NE0800 00407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5-0 000	2,501.71	蕭殿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799,326	
NE0800 00408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5-0 000	2,501.71	蕭中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799,326	
NE0800 00409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5-0 000	2,501.71	蕭再來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799,326	
NE0800 00410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6-0 000	2,132.59	蕭連香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529,387	
NE0800 00411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6-0 000	2,132.59	蕭殿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236 號	60/540	1061228	1,529,387	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 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住址	權利範圍			
NE0800 00412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6-0 000	2,132.59	蕭中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 2 3 6 號	60/540	1061228	1,529,387	
NE0800 00413	社頭 鄉	新埤清 段	0526-0 000	2,132.59	蕭再來	彰化縣社頭鄉 許厝寮 2 3 6 號	60/540	1061228	1,529,387	
NE08Z 000095	田中 鎮	新卓乃 潭段	0351-0 000	1,757.86	魏珍	彰化縣田中鎮 卓乃潭 3 4 6 號	2/20	1061228	1,333,578	
NE08Z 000096	田中 鎮	新卓乃 潭段	0351-0 000	1,757.86	魏焱	彰化縣田中鎮 卓乃潭 3 4 6 號	2/20	1061228	1,333,578	
NE08Z 000097	田中 鎮	新卓乃 潭段	0351-0 000	1,757.86	魏甜	彰化縣田中鎮 卓乃潭 3 4 6 號	2/20	1061228	1,333,578	
NE08Z 000098	田中 鎮	新卓乃 潭段	0250-0 000	1,328.87	蕭鐵樞	彰化縣田中鎮 龍潭里 4 3 8 號	2/10	1061228	1,984,643	
NE08Z 000099	田中 鎮	新卓乃 潭段	0351-0 000	1,757.86	魏式	彰化縣田中鎮 卓乃潭 3 4 6 號	2/20	1061228	1,333,578	
NF0800 00067	北斗 鎮	三民段	0842-0 000	93.00	林春水	彰化縣北斗鎮 西北斗 6 6 8 號	1/3	1070109	2,162,150	
NF0800 00068	北斗 鎮	三民段	0842-0 000	93.00	林玉梅	彰化縣北斗鎮 西北斗 6 6 8 號	1/3	1070109	2,162,150	
NG080 000074	芳苑 鄉	芳寶段	0155-0 000	1,460.00	謝東周	彰化縣芳苑鄉 路上厝 5 6 4 號	1/12	1070103	386,775	
NG080 000075	芳苑 鄉	芳街段	1083-0 000	414.51	林沙萇	彰化縣芳苑鄉 新街 2 3 0 號	1/2	1070103	806,002	
NG080 000076	芳苑 鄉	芳街段	1083-0 000	414.51	林圭	彰化縣芳苑鄉 新街 2 3 0 號	1/2	1070103	806,002	
NG080 000080	芳苑 鄉	芳街段	1315-0 000	481.17	陳允	彰化縣芳苑鄉 新街 3 7 號	8/16	1070103	935,617	
NG080 000083	芳苑 鄉	芳苑段	0332-0 000	848.42	洪廣	彰化縣沙山鄉 沙山 2 2 0 號	2/42	1070103	48,481	
NG080 000084	芳苑 鄉	芳苑段	0334-0 000	1,280.94	洪懋	彰化縣沙山鄉 沙山 2 2 0 號	2/42	1070103	73,197	
NG080 000085	芳苑 鄉	芳苑段	0334-0 000	1,280.94	洪廣	彰化縣沙山鄉 沙山 2 2 0 號	2/42	1070103	73,197	
NG080 000086	芳苑 鄉	芳苑段	0334-0 000	1,280.94	洪樹	彰化縣沙山鄉 沙山 2 0 2 號	2/42	1070103	73,197	
NG080 000096	芳苑 鄉	福海段	0019-0 000	7,105.12	林育	彰化縣芳苑鄉 王功 6 7 3 號	12/60	1070103	1,421,024	
NH080 000016	埔鹽 鄉	東榮段	2162-0 000	96.00	黃東波		1/12	1070105	13,600	
NH080 000017	埔鹽 鄉	東榮段	2162-0 000	96.00	黃丙丁		1/12	1070105	13,600	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府地價字第1070042401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黃金等。
- 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(91)彰縣字第00069號。
- 三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永安里鹿和路一段11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府地價字第1070042401A號

主旨：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黃金等。
- 二、及格證書字號：(90)(一)特產紀字第415號。
-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(107)彰縣字第00069號。
- 四、戶籍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永安里鹿和路一段11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府地價字第1070045727號

主旨：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蕭有廷。
- 二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(103)彰縣字第00163號。
- 三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遊園北路391巷33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府地價字第1070045727A號

主旨：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依據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。

- 一、姓名：蕭有廷。
- 二、及格證書字號：(103)補字第000029號。
- 三、經紀人證書字號：(107)彰縣字第00163號。
- 四、戶籍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遊園北路391巷33號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府地權字第1070045077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陳玉莖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「西濱快速公路199K+780-202K+940段新建工程」用地，業經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6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墘段1227地號內等2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011356公頃；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，及105年7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50229092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，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，並經本府向戶政、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)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「西濱快速公路 199K+780-202K+940 段新建工程」用地案本府 105 年 7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50229092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 姓名	住 址	備 註
1	芳苑	芳墩	1227-1	1,060.37	1825/ 19087	陳玉莖及陳玉莖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 9 鄰永樂路 15 號	陳玉莖 (歿) 繼承人王陳緞、陳有福、陳田村、陳事變、陳金輝、陳學言等 6 人已合法送達
	芳苑	芳墩	1270-1	848.49	全部	陳玉莖及陳玉莖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 14 鄰	陳玉莖 (歿) 繼承人王陳緞、陳有福、陳田村、陳事變、陳金輝、陳學言等 6 人已合法送達
2	芳苑	芳山	30-1	1,432.98	5/68	洪評及洪評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溝子墘 435 號	洪評 (歿) 繼承人洪允闊、洪允在、洪慶雄、洪允地、洪玉勤等 5 人已合法送達
3	芳苑	芳山	55-1	0.43	全部	洪陳螺及洪陳螺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 9 鄰芳頂路 43 號	洪陳螺 (歿) 繼承人邱來、林邱不、洪邱英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4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4	洪撰及洪撰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 411 番地	洪撰 (歿) 繼承人洪素月、洪漢謀、洪天讓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5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4	洪守酌及洪守酌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 411 番地	洪守酌 (歿) 繼承人洪春涼、洪秋助、洪玉者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6	芳苑	芳山	344	174.83	1/4	洪佛裁及洪佛裁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光明路 38 號	洪佛裁 (歿) 繼承人洪淮水、洪秀麗、洪秀惠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7	芳苑	芳山	355-1	124.71	1/4	洪銓培及洪銓培之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西區三民里 16 鄰林森路 69 巷 1 街 17 號	洪銓培 (歿) 繼承人陳玉英、洪晟富、洪瑜青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	芳苑	芳山	356-1	795.64	1/4	洪銓培及洪銓培之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西區三民里 16 鄰林森路 69 巷 1 街 17 號	洪銓培 (歿) 繼承人陳玉英、洪晟富、洪瑜青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8	芳苑	芳山	360-1	1,058.10	1/3	洪劉氏斐及洪劉氏斐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 375 番地之 2	洪劉氏斐 (歿) 繼承人康洪水閣已合法送達
9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4/384	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沙山 761 號	洪呆 (歿) 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
10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5/768	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 9 號	洪勇 (歿) 繼承人洪憲彥、洪憲瑞、洪坤麟、洪靖、洪玉華等 5 人已合法送達
11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343/ 76800	洪川及洪川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 9 鄰平和巷 8 號	洪川 (歿) 繼承人洪麗英、洪翠蓮、洪振輝、洪清山等 4 人已合法送達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備 註
12	芳苑	芳街	702-1	692.87	17/ 8000	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	洪萬賞(歿)繼承人洪許秀鶴、洪錦煌、洪錦榮、洪錦騰、洪錦昌、洪錦堂、洪玉暹等7人已合法送達

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府地權字第1070045181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53636號函及105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53636A號函發價通知予陳玉莖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「西濱快速公路199K+780-202K+940段新建工程」用地，業經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6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墩段1227地號內等2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011356公頃；本案經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53636號函及105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53636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，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，並經本府向戶政、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)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「西濱快速公路199K+780-202K+940段新建工程」用地案本府105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50253636、1050253636A號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備 註
1	芳苑	芳墩	1227-1	1,060.37	1825/ 19087	陳玉莖及陳玉莖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9鄰永樂路15號	陳玉莖(歿)繼承人王陳緞、陳有福、陳田村、陳事變、陳金輝、陳學言等6人已合法送達
	芳苑	芳墩	1270-1	848.49	全部	陳玉莖及陳玉莖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14鄰	陳玉莖(歿)繼承人王陳緞、陳有福、陳田村、陳事變、陳金輝、陳學言等6人已合法送達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備 註
2	芳苑	芳山	30-1	1,432.98	5/68	洪評及洪評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溝子墘435號	洪評(歿)繼承人洪允闊、洪允在、洪慶雄、洪允地、洪玉勤等5人已合法送達
3	芳苑	芳山	55-1	0.43	全部	洪陳螺及洪陳螺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9鄰芳頂路43號	洪陳螺(歿)繼承人邱來、林邱不、洪邱英等3人已合法送達
4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4	洪撰及洪撰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11番地	洪撰(歿)繼承人洪素月、洪漢謀、洪天讓等3人已合法送達
5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4	洪守酌及洪守酌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411番地	洪守酌(歿)繼承人洪春涼、洪秋助、洪玉者、洪研凱等4人已合法送達
6	芳苑	芳山	344	174.83	1/4	洪佛裁及洪佛裁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光明路38號	洪佛裁(歿)繼承人洪秀惠已合法送達
7	芳苑	芳山	355-1	124.71	1/4	洪銓培及洪銓培之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西區三民里16鄰林森路69巷1街17號	洪銓培(歿)繼承人陳玉英、洪晟富、洪頤欣、洪瑜青等4人已合法送達
	芳苑	芳山	356-1	795.64	1/4	洪銓培及洪銓培之全體繼承人	台中市西區三民里16鄰林森路69巷1街17號	洪銓培(歿)繼承人陳玉英、洪晟富、洪頤欣、洪瑜青等4人已合法送達
8	芳苑	芳山	360-1	1,058.10	1/3	洪劉氏斐及洪劉氏斐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375番地之2	洪劉氏斐(歿)繼承人康洪水閣已合法送達
9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4/384	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	洪呆(歿)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
10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5/768	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	洪勇(歿)繼承人洪憲彥、洪憲瑞、洪坤麟、洪靖、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
11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343/76800	洪川及洪川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9鄰平和巷8號	洪川(歿)繼承人洪麗英、洪翠蓮、洪振輝、洪清山等4人已合法送達
12	芳苑	芳街	702-1	692.87	17/8000	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	洪萬賞(歿)繼承人洪許秀鶴、洪錦煌、洪錦榮、洪錦騰、洪錦昌、洪錦堂、洪玉暹等7人已合法送達

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府地權字第1070045279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5年9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50327583號函（第2次）發價通知予洪評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（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）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「西濱快速公路199K+780-202K+940段新建工程」用地，業經內政部105年6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05316號函核准徵收芳苑鄉芳墘段1227地號內等2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2.011356公頃；本案經本府105年9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50327583號函（第2次）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，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，並經本府向戶政、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長 魏 明 谷

「西濱快速公路 199K+780-202K+940 段新建工程」用地案本府 105 年 9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50327583 號第二次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備 註
1	芳苑	芳山	30-1	1,432.98	5/68	洪評及洪評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溝子墘435號	洪評(歿)繼承人洪允闊、洪允在、洪慶雄、洪允地等4人已合法送達
2	芳苑	芳山	55-1	0.43	全部	洪陳螺及洪陳螺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9鄰芳頂路43號	洪陳螺(歿)繼承人邱來、林邱不、洪邱英等3人已合法送達
3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80	洪撰之繼承人林美玲	台北市松山區龍田里8鄰延壽街402巷1弄9號	
4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80	洪撰之繼承人於一鳴	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6鄰南山路一段31號三樓之1	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 址	備 註
5	芳苑	芳山	344	174.83	1/4	洪佛裁及洪佛裁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光明路38號	洪佛裁(歿)繼承人洪淮水、洪秀麗、洪秀惠等3人已合法送達
6	芳苑	芳山	360-1	1,058.10	1/3	洪劉氏斐及洪劉氏斐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375番地之2	洪劉氏斐(歿)繼承人康洪水閣已合法送達
7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4/384	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沙山761號	洪呆(歿)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
8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5/768	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9號	洪勇(歿)繼承人洪憲彥、洪憲瑞、洪坤麟、洪靖、洪玉華等5人已合法送達
9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343/76800	洪川及洪川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9鄰平和巷8號	洪川(歿)繼承人洪麗英、洪翠蓮、洪振輝、洪清山等4人已合法送達
10	芳苑	芳街	702-1	692.87	17/8000	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1號	洪萬賞(歿)繼承人洪許秀鶴、洪錦煌、洪錦榮、洪錦騰、洪錦昌、洪錦堂、洪玉暹等7人已合法送達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

府地權字第1070045464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5年12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50438832號補償費保管後領價通知函予洪評君等人(如後附清冊)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20天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興辦「西濱快速公路199K+780-202K+940段新建工程」徵收用地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台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徵收補償費301專戶，並以105年12月16日府地權字第1050438832號函通知領取，其未領取者經向戶政、地方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，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本府、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(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)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
縣 長 魏 明 谷

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3 期

「西濱快速公路 199K+780-202K+940 段新建工程」用地案本府 105 年 12 月 16 日府地權字第 1050438832 號保管後領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 m ²	持分	所有權人姓名	住址	備註
1	芳苑	芳山	30-1	1,432.98	5/68	洪評及洪評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溝子墘 435 號	洪評(歿)繼承人洪允闊、洪允在、洪慶雄、洪允地等 4 人已合法送達
2	芳苑	芳山	55-1	0.43	全部	洪陳螺及洪陳螺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仁愛村 9 鄰芳頂路 43 號	洪陳螺(歿)繼承人邱來、林邱不、洪邱英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3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80	洪撰之繼承人於一鳴	桃園市蘆竹區瓦窯里 6 鄰南山路一段 31 號三樓之 1	
4	芳苑	芳山	343-1	318.53	1/80	洪撰之繼承人於一鵬	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 6 鄰忠三街 12 巷 34 號	
5	芳苑	芳山	344	174.83	1/4	洪佛裁及洪佛裁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光明路 38 號	洪佛裁(歿)繼承人洪淮水、洪秀麗、洪秀惠等 3 人已合法送達
6	芳苑	芳山	360-1	1,058.10	1/3	洪劉氏斐及洪劉氏斐之全體繼承人	北斗郡沙山庄沙山 375 番地之 2	洪劉氏斐(歿)繼承人康洪水閣已合法送達
7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4/384	洪呆及洪呆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沙山 761 號	洪呆(歿)繼承人康鄭已合法送達
8	芳苑	芳街	595-1	2,075.10	15/768	洪勇及洪勇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興海路 9 號	洪勇(歿)繼承人洪憲彥、洪憲瑞、洪坤麟、洪靖、洪玉華等 5 人已合法送達
9	芳苑	芳街	702-1	692.87	17/8000	洪萬賞及洪萬賞之全體繼承人	彰化縣芳苑鄉芳榮村中央路 1 號	洪萬賞(歿)繼承人洪許秀鶴、洪錦煌、洪錦榮、洪錦騰、洪錦昌、洪錦堂、洪玉暹等 7 人已合法送達

彰化縣政府公報

《每月發行 2 期》